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智慧国资”
监管平台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天津

乙方：浪潮软件信息系统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成林道与登州路交口万新招商中心 7 楼

签约日期：2019 年 / 月 /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的构成

- 1.1 本合同是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智慧国资”监管平台运维服务合同。
- 1.2 合同有效期自 2024年2月14日 至 2025年2月14日 止。
-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标准服务限于下列范围

产品名称
协同办公系统
甲方所使用模块包括财务监管、资金监控、产权监管、投资监管、三重一大、审计监督功能应用，客服电话咨询服务、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

1.4 服务响应标准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5*8 小时服务，可提供客户热线电话支持服务，解答产品应用问题。
- (2) 甲方可以通过 QQ 运维群或微信运维群向乙方发起运维请求，请求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解决不超过一个工作日。
- (3) 对于电话和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可进行现场解决。对于必须到现场解决的紧急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在 4 小时内赶到甲方故障现场。（仅限工作日）
- (4) 若需乙方到异地实施或服务，差旅费按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

第二条 本合同总金额

-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圆整，本金额为含税金额。

第三条 结算方式

- 3.1 本合同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

运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运维合同费用，即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圆整），乙方需提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2 结算币别

默认结算币别为人民币，若是其他币别请填写其它币别：无

- 3.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情况如下：

收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白堤路支行

账户名称：浪潮软件信息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75620188000014320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确保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 4.2 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妥善保管。
- 4.3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许可软件异常，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并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便于乙方诊断。
- 4.4 在乙方提供支持服务时，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配合。
- 4.5 乙方在每次服务过程及结束后，甲方需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配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结果进行确认。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后，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并确保对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
- 5.2 乙方确保其为甲方提供的产品享有自主知识产权，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有限保障

- 6.1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但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导致的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2 除本合同或其附件另有约定，乙方对如下软件产品不提供任何支持服务：乙方及乙方代理人之外的任何人未经乙方许可对许可软件进行任何方式的修改而产生的软件；甲方未按照许可合同约定的范围及限制使用的许可软件；甲方所使用的任何第三方软件产品。
- 6.3 除本合同或其附件另有约定，乙方提供的标准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
- 6.4 甲方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请求，乙方不予响应。
- 6.5 对因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标准服务的，乙方不负责。

第七条 商业秘密

- 7.1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第八条 禁止招聘

8.1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招聘、雇佣另一方参与本合同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的任何人员，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相等于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否则构成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9.2 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一方均不就另一方附带、间接的、偶然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另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同意就其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间接经济利益与对方合理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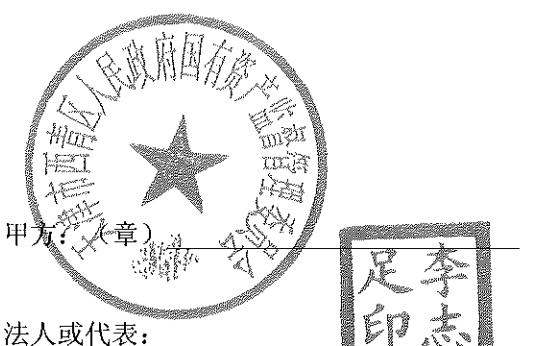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11.2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起草附件，附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日期：2024年 1月 21 日



日期：2024年 1月 21 日